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議員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張建宗先生, GBS, JP
譚瑰儀女士
周永熊先生
蔣文琴女士
周國生先生
楊家麗女士
王伯健先生
阮榮昌先生
李永華先生
劉啟恩先生
林佩施女士
梁超強先生
吳志惠先生
鄭建文先生
丘新平先生
譚偉文先生
呂德成先生
黃國維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局長
房屋署 總建築師(5)
房屋署 高級建築師(33)
房屋署 建築師(49)
房屋署 土木工程師(18)
房屋署 規劃師(29)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港島發展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項目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項目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海事處 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離島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莊欣怡女士
周 哲先生
許婉媚女士
陳慶群女士
盧國中先生
譚燕萍女士
李建毅先生
羅敏琴女士
林定楓先生
李雅麗女士
薛力敦先生
范展婷女士
羅東華先生
阮康誠先生
黃漢傑先生
黃偉宏先生
吳潘港英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離島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翁志明先生, BBS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李雅麗女士。

2. 議員備悉，翁志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6 年 2 月 1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4. 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 (文件 IDC 35/2016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JP。

6. 張建宗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退休保障公眾諮詢文件。有關投影片載於文件 IDC 35/2016 號。

7. 李桂珍議員表示，2 元交通優惠(即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實屬德政。對於中下階層的家庭而言，他們最關注 60 歲退休後的醫療、生活及居住環境等問題，但往往因為超出資產上限而未能向政府申請資助，以維修自住物業。考慮到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她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有保留，認同應集中資源幫助有需要長者。除養老金(老年金)外，她希望政府從多方面為長者提供支援及相關服務。

8. 容詠嫦議員支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以便老有所依，並就四根退休保障支柱提出以下意見：

- (a)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受助人須通過嚴格的資產和收入審查，而審查一般以家庭為單位，導致部分長者被迫與家人分開居住。坊間俗稱的“衰仔紙”具標籤性，亦令部分長者寧可挨窮，亦不願申請綜援，加上若綜援金額的增幅低於通脹，長者的生活更為困難。

- (b)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方面，根據本港 2011 年人口普查，超過 488 萬市民介乎 20 至 64 歲，其中只有 317 萬參與退休保障計劃，換言之，約有 35%的市民沒有退休保障。此外，殘疾人士、失業人士及在職貧窮人士並沒有保障，加上強積金的管理費甚高，特別在推行初期，參與者的回報極低。因此，她希望局長研究優化此計劃。
- (c) 在公共服務方面，近期公立醫院急症室經常“爆滿”，長者往往需要輪候十多小時。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資料，在 3 月上旬，公立醫院內科病床在午夜時分的使用率高達 110%，每日平均的急症求診人數約 6 200 人，但政府在 2016 年對醫管局的經常性撥款卻減少 1,200 萬元。
- (d) 關於局長提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會對政府開支造成嚴重壓力，照顧長者需量力而為，她認為香港是個富裕的社會，既然政府可動用 850 億元興建一條較東鐵快些的高鐵，又動用 10 億元推動「一帶一路」以惠及內地學生，為何未能照顧曾為香港貢獻大半生的長者。她希望政府推出退休保障計劃時，考慮長者曾為香港作出貢獻，應確保他們晚年的生活得到照顧。
- (e) 就發行銀色債券的建議，她認為只惠及中產。至於安老按揭計劃，至今只有千多宗申請，而參與的銀行對審批申請非常保守，申請者平均每月約可領取 1 萬多元，她對於上述計劃是否適合中產長者存疑。
- (f) 她不同意只向有需要長者提供每月 3 千多元的養老金，認為政府不應從支援或福利的角度考慮問題，而應以回饋曾貢獻社會的長者的角度考慮。

9. 郭平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退休保障是個很複雜的議題，關於「錢從何來」，他建議政府考慮開徵奢侈商品的消費稅，以增加穩定的收入。
- (b) 全民退休保障有助穩定社會，令年青一代對社會產生歸屬感，對本港將來發展帶來裨益，不應只考慮資源問題。

- (c) 現時強積金的管理費高昂，建議由政府管理強積金，以節省行政開支。

10. 周浩鼎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推行任何退休保障計劃，除考慮長者需要外，亦須顧及長遠財政能力及可持續性。“不論貧富”模擬方案 50 年(2015 至 2064 年) 總計的新增開支涉及 23,950 億元，或會令市民憂慮未來的負擔能力問題。若可持續性是考慮方向，他認同“有經濟需要”模擬方案較為可行。
- (b) 若最終決定採用“有經濟需要”原則，他認為 80,000 元的資產上限應予調整，並放寬退休保障的資產上限，以滿足更多人的需要。
- (c) 關於是否大幅加稅以增加政府財政收入，以應付未來退休保障的需要，政府必須審慎探討。

11. 張建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認同李桂珍議員提出有關退休保障須多元化的意見。政府留意到中下階層家庭的關注和需要，因此，文件提出對有需要長者提供較佳保障，希望資源用得其所。政府明白有意見認為“不論貧富”的退休保障是一種權利，有助促進社會和諧，但政府必須作出平衡，顧及財政穩健的原則。政府會加強家庭服務，照顧長者晚年的生活。
- (b) 他備悉容詠嫦議員支持全民退休保障及有關綜援制度保障不足的意見。政府以開放態度全面檢視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並提出改善措施，希望為長者提供全面的保障。處理退休保障不能靠單一方案，而是需要一個綜合方案，由各根支柱互相補足及配合。他解釋俗稱的“衰仔紙”其實是一份經濟狀況聲明，適用於所有獨立申請綜援的人士，而且有其實際需要和合理目的。政府會考慮改善此聲明，以減少其標籤效應。此外，政府會繼續優化強積金。在安老按揭方面，政府會加強宣傳教育，希望有關計劃可協助長者增加退休收入。
- (c) 關於徵收消費稅的建議，政府對加稅及開徵新稅項，須慎重考慮。開徵消費稅十分複雜，即使豁免徵收食物消費

稅，基層市民亦會受影響。香港一直奉行低稅率的稅制，故任何在稅制方面的改變，將對本港造成一定影響，例如旅遊業及零售業。若只就奢侈品徵稅，稅收有限，將不足以應付退休保障所需。但政府會持開放態度考慮不同意見。

- (d) 政府接獲不少有關提升退休保障資產上限的意見，若調高上限，開支將會增加，但若這是各方取得的共識，政府會予以考慮。

(鄧家彪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張建宗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東涌第 54 區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 (文件 IDC 36/2016 號)

1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部門代表：房屋署總建築師譚瑰儀女士、高級建築師周永熊先生、建築師蔣文琴女士、土木工程師周國生先生，以及規劃師楊家麗女士。

13. 譚瑰儀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14. 周浩鼎議員建議，在迎禧路與擬建路 L3 的交界處興建環形行人天橋，連接東涌第 54 區及周邊的屋苑和興建中的項目，以便利居民出入。

15. 傅曉琳議員希望政府重新考慮這個發展項目是否與周邊設施配合，以及選址是否適合。如政府繼續此發展項目，由於東涌第 54 區鄰近有多個私人屋苑和擬興建的商業項目，擔心擬建的 8 座樓宇數目會否過多，以致影響周邊的景觀及產生屏風效應。此外，有居民向她反映，從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所展示的模式得知，第 54 區擬建 3 座樓宇，較現時建議的 8 座為少。她又關注項目施工期間會產生噪音，影響居民的生活。因此，她促請政府就有關計劃徵詢居民的意見。

16. 鄧家彪議員支持政府興建更多資助房屋。他建議房屋署提供足夠配套設施，例如零售和公共交通設施，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17. 郭平議員歡迎房屋署興建更多公營房屋，以解決居住問題，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在公共交通方面，他詢問房屋署會否與規劃署、運輸署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商討提早興建東涌東鐵路站，以配合區內各項大型發展項目，否則以現時轉折的交通安排，將來或會產生更嚴重的問題。
- (b) 在教育方面，他認為計劃中只興建一間幼稚園，未必能應付將來第 54 區、第 56 區及鄰近私人屋苑的學童需求。現時東涌西的小學學位供應不足，部分學童需要跨區上學，他促請房屋署與相關政府部門探討有關問題。
- (c) 現時東涌的大型商場(東薈城)以特賣場為主，他請房屋署考慮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於區內發展市政街市，滿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

18. 容詠嫦議員表示，剛才房屋署的簡介提到發展計劃內將會有零售設施。她贊同郭平議員提出在東涌第 54 區增設更多配套設施的意見。她表示，現時東涌的街市全部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營運，令物價高昂。她建議房屋署考慮興建市政街市，以引入競爭，讓居民有更多選擇，商戶亦不用負擔高昂租金。

19. 譚瓊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興建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的資料，為配合東涌第 54 區及鄰近地區的發展，擬建路 L3 的工程將包括在迎禧路及東涌海濱路的交匯處，提供地面過路設施。長遠而言，隨着東涌新市鎮發展，迎禧路及東涌海濱路將提升為「主幹道 P1」的一部分，以連接東涌新擴展地區及擬建的大蠔交匯處。屆時擬建的 L3 路與迎禧路/東涌海濱路的交匯處將以行人天橋代替地面過路設施，以應付行人及道路交通的需求。有關興建行人天橋的時間，將於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的詳細設計階段作出檢討。土木工程拓展署日後會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 (b) 關於發展計劃與周邊住宅項目的配合，在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已考慮環境配合等因素，東涌第 54 區及毗鄰均為「住宅(甲類)用地」。此外，房屋署已根據規劃參數(例如地積比率等)擬備發展計劃。房屋署並將進行微氣候研究，

以確保樓宇之間及與周邊住宅的環境良好。有關研究的資料，將會作為樓宇設計方案的參考。

- (c) 因應第 54 區發展計劃所增加的人口，房屋署建議在發展項目內興建一間幼稚園。現時第 54 區的鄰近發展亦已設有小學及中學。在提交規劃大綱階段，房屋署會與教育局保持溝通，研究及確定第 54 區所需的教育設施。
- (d) 是項計劃內的建議零售設施建築面積約為 1 500 平方米，但實際位置須在詳細設計階段才能確定。
- (e) 在街市方面，興建中的第 56 區公共房屋計劃內，將設有一個約有 40 個檔位的街市，預計工程將於本年年底或 2017 年上半年落成，屆時將可為附近私人住宅及未來第 54 區的居民提供服務。
- (f) 一般而言，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將於樓宇落成前 6 個月進行街市招標工作。現時由房委會發展而新落成的街市仍會由房委會擁有，亦會以整體承租形式出租，由一個承包商負責處理分租鋪位事宜，而發展商仍然是房委會，希望借助私營機構的專業人才和靈活性，管理及營運街市，從而提升服務質素。

20. 周國生先生補充，擬建路 L3 設有一個停車灣位，在東涌第 54 區房屋發展計劃落成入伙後，提供給公共巴士使用。房屋署亦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因應實際道路情況作出適當的公共交通安排。

21. 鄧家彪議員關注以整體承租形式出租街市的安排。他表示，房屋署不負責規管租金，承包商一般會參考領展的租金訂定分租價，但因為租金昂貴，居民/商戶會埋怨房屋署。他舉例說明承包商是促進壟斷的不當經營者，因此，希望房委會檢討以分包商營運的模式。

22. 郭平議員批評房屋署對是項發展計劃欠缺周詳的公共交通安排。現時東涌的私人住宅，例如映灣園，必需使用接駁巴士往返港鐵東涌站，若未來人口再增加，他擔心交通問題會更加嚴重。因此，他希望房屋署、運輸署及規劃署在發展住宅項目之前，詳細研究相關的道路設施及交通規劃。

23. 周浩鼎議員表示，東涌暫時約有 8 萬人口，將來第 56 區的迎東邨預計約有 1 萬人居住，其他住宅項目相繼入伙，再加上第 54 區的居民，他相信現時的公共交通服務並不足夠。因此，他建議政府利用人口增加的契機，考慮安排更多直通巴士路線及交通工具由東涌往返市區(例如連接屯門區的小欖巴士中轉站)，以應付需求。

24. 阮康誠先生補充，就新建住宅區的公共交通運輸服務，一如以往，運輸署會在住宅落成前一至兩年，透過巴士路線計劃諮詢區議會，並會因應乘客需求及人口變化等，適當引入新路線及新服務。他舉例表示，東涌昇薈在入伙後，已有不少巴士路線投入服務。

25. 樊志平議員贊成鄧家彪議員的意見，認為房屋署街市的營運不應交由一個承包商分租街市，以免造成壟斷。此外，他希望房屋署不要把東涌第 39 區的街市交由領展營運。

26. 張富議員表示，本港現時房屋供應短缺，他贊成房屋署盡快興建更多資助房屋。

27. 周浩鼎議員補充，希望政府在發展房屋計劃時，做好交通配套的規劃。他會繼續留意昇薈及未來迎東邨的交通安排能否應付需求。

28. 主席希望房屋署研究及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譚瑰儀女士、周永熊先生、蔣文琴女士、周國生先生及楊家麗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V. 渡輪服務現行牌照期中期檢討

(文件 IDC 37/2016號)

V. 有關離島渡輪航線續牌及改善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42/2016號)

29.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IV及議程V的內容相關連，建議一併討論。他歡迎出席講解文件及回應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王伯健先生及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阮榮昌先生。

30. 王伯健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1. 李桂珍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2. 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現時只有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兩個營辦商(兩個渡輪營辦商)獲政府提供補貼，但「愉景灣－中環」航線(愉景灣航線)卻不獲資助。她希望運輸署考慮將特別協助措施擴展至愉景灣航線。
 - (b) 上次渡輪加價時，油價是160美元一桶，與現時每桶約40至50美元相差甚遠。現時油價下跌，兩個渡輪營辦商均有較預期高的盈利，同意提供約10%的票價優惠回饋居民，但愉景灣航線卻未有減價，只會在油價上升時申請加價。
 - (c) 運輸署在2009年舉行的三方會議上，曾承諾提供愉景灣航線的營運帳目，但至今仍未兌現承諾。她要求公開愉景灣航線的帳目，讓居民知道該航線是否有盈利。
 - (d) 她認為運輸署未有在油價回落時要求愉景灣航線的營辦商減價，令政府為該航線提供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兩元乘船優惠，變成營辦商的收益，變相用公帑補貼商業活動。
33. 鄭官穩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對於兩個渡輪營辦商將會提供票價優惠，雖然只有短短幾個月，他相信市民會歡迎。若在本年7月開始實施優惠，由於正值暑假，他憂慮長洲的旅客數目會進一步增加，而區內學童在暑假期間無需上學，因而未能受惠。他詢問在7月推行優惠的原因。
 - (b) 在牌照方面，政府在2007年及2011年為「中環－長洲」航線招標時，只接獲一份標書，原因是難以在本港找到其他擁有完整船隊的公司投標，所以他一直建議政府自組船隊。他知悉政府曾在2010年為此進行研究，但認為有關建議涉及大量資本開支，並與現行政策不符。他認為政策應可改變或優化，否則問題只會不斷重現，船公司會繼續主導市場。據他了解，若取消專營權，政府有權取走營辦商的財產(即船隊)，但在牌照條例下則沒有賦權政府這樣做。他憂慮若延長每一段牌照期，而服務沒有改善，政府未能在牌

照期內取走船隊，另覓他人經營，無法發揮監管作用。因此，他建議以專營權取代延長牌照期，以便進行規管。若政府沿用現行安排，他建議運輸署在下一個3年牌照期加入條款，例如為離島學童提供半價乘船優惠。

- (c) 長洲碼頭約在40年前興建，雖然候船室的通風設施已經改善，但部分設施仍未能符合現時標準，例如缺乏無障礙設施等，因此他建議擴建碼頭。
- (d) 就新世界第一渡輪有限公司(新渡輪)的服務，長洲居民、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一直對其服務質素及航班編排有不少意見，但運輸署在2015年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服務表示滿意。因此，他質疑大部分受訪者並非長洲或離島居民，認為運輸署應集中訪問當地居民的意見，而非在船上隨意訪問乘客，因為他們只反映對某班船的意見，並不代表對整體服務的意見。根據他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超過50%的居民不滿新渡輪服務，並以碼頭地面濕滑為例，批評新渡輪未有考慮乘客安全。
- (e) 他希望運輸署與新渡輪檢討現有航班的班次，例如調整班次以應付可預知的人流。署方與新渡輪商討續牌事宜時，他希望參與。

34. 郭平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運輸署曾於2011年及2012年建議在中環4、5和6號碼頭加建樓層出租，希望有助增加渡輪營辦商的非票務收入，以穩定票價。有關建議亦獲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他詢問為何最終未有落實。
- (b) 渡輪牌照期只有3年，他和不少大嶼山居民均認為是借牌照之名，以實行專利，因為牌照期太短，根本無法吸引新投資者入標。他希望運輸署在2019年進行下一次中期檢討時，考慮延長牌照期的建議，除現時兩個營辦商外，可吸引更多船公司參與投標，以增加競爭。
- (c) 他最近乘搭渡輪由梅窩往中環，接獲不少人士投訴指船艙內的空氣混濁，而他亦發現船艙內的空調系統排氣口沒有定期清理。他質疑政府部門有否監管渡輪船艙內的空調系統，並定期檢查有關設施。

35. 李桂珍議員表示，運輸署就 6 條主要渡輪航線營運表現所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見文件附件 B)，就「中環－長洲」航線，只有 75%受訪者認為整體表現“非常滿意”、“滿意”或“恰當”，可見服務仍有改善空間。她希望運輸署督促營辦商作出改善，例如在碼頭經常有大量乘客排隊輪候的問題。

36. 黃漢權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關注坪洲碼頭的維修問題，該碼頭外的簷蓬由前渡輪營辦商興建及維修，但因為未被列入現時招標文件中，故無人理會，變成僭建物。由於坪洲碼頭沒有大型候船室，若沒有簷蓬，市民只能在露天的售票處排隊。他希望運輸署接收該簷蓬及負責其維修保養。
- (b) 由於坪洲碼頭電力供應不足，商鋪無法加裝冷氣，影響碼頭的分租，他希望運輸署跟進。
- (c) 他對票價可減可加機制的建議有保留，因為油價會有波動，儘管現時油價低至每桶約 30 多美元，但一旦油價上升，居民便需承擔加價壓力。相比之下，他認為設立燃油穩定基金較為可行。他多謝運輸署與營辦商多次磋商，使兩個營辦商同意提供有時限的一次過票價優惠。

37. 余漢坤副主席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不少社會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認為香港大部分居民應有適切的基礎建設連接至居所附近，但離島很多島嶼沒有陸路可達，必須依賴渡輪服務，但有關服務由商業營運。他希望運輸署檢討如何令島民有適切的基礎建設，例如考慮由政府自設船隊的建議，讓新營辦商無須投資船隊便可加入競爭，提供渡輪服務。
- (b) 就設立燃油穩定基金的建議，過去已有不同議員多次提出。現時油價持續低迷，是引入燃油穩定基金的好時機。他表示，政府提供 1.9 億元補貼的項目，屬較穩定的經常性開支，營辦商在投標時已可估算，無須政府提供資助。因此，他希望政府考慮提供船隊及設立燃油穩定基金，以吸引更多營辦商投標。

- (c) 他歡迎延長牌照期的建議，相信可以吸引營辦商增加投資，以改善碼頭設施(例如電力設備)，有助出租商舖及增加收入。整體而言，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延長牌照期及檢討基建設施(包括自組船隊及設立燃油穩定基金)。

38. 王伯健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就李桂珍議員在文件 IDC 42/2016 號的提問，「中環至一長洲」渡輪航線每日平均乘客量如下：

年份	每日平均乘客人次
2011 年	約 23 000 人次
2012 年	約 23 600 人次
2013 年	約 25 200 人次
2014 年	約 25 800 人次
2015 年	約 26 300 人次
整體平均乘客量為每日約 24 800 人次	

在 2016 年第一季，該航線的乘客量有下降趨勢，較 2015 年第一季每日平均乘客量下降約 1 000 人次，署方會繼續留意該航線的營運情況。至於下一個牌照期的具體安排，運輸署已在文件(IDC 37/2016 號)第 18 及第 19 段作出交代。綜合而言，運輸署會參考現行牌照期的經驗，考慮在下一個牌照期加入處理較預期高盈利的機制。關於是否提供特別安排，以協助居民在假日乘搭「中環—長洲」渡輪航線一事，運輸署曾接獲不同意見，稍後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和營辦商進行初步探討。他強調，任何更改現行排隊的安排，必須在地區上獲得廣泛共識，而相關部門及營辦商亦須解決所有因而產生的技術問題。運輸署會繼續跟進。

- (b) 關於政府購買船隊的建議，運輸署在 2009/10 年的「離島渡輪服務檢討」內曾研究有關建議，認為並不可行。這個方案一方面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另一方面卻無助減輕票價壓力，因為除可免除只佔整體營運成本小部分的折舊開支外，相關措施不能提高收入或有效減低整體營運成本。現時運輸署嚴密監察兩個渡輪營辦商的營運狀況，營辦商的盈利率或估算盈利率均維持在較低的水平。

- (c) 就設立燃油穩定基金的建議，他會再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意見。他希望議員明白，不少行業均需要使用燃料，引入燃油穩定基金會涉及燃油補貼，造成極為深遠的影響。
- (d) 就鄺官穩議員提及為何在本年 7 月開始提供票價優惠，運輸署的立場是希望兩個渡輪營辦商盡快透過票價優惠將較預期高的盈利回饋乘客。考慮到有關計劃涉及修改船公司的電腦票務系統，兩個渡輪營辦商表示最快只可於本年 7 月開始提供票價優惠。就議員關注優惠計劃可能對「中環－長洲」航線運作的影響，署方會要求新渡輪加以留意。
- (e) 關於專營權方面，王伯健先生澄清，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的相關規定，凡專營權被撤消，政府可將專營公司的財產於特定期間內用於認為適當的渡輪服務，而不是取走專營公司的財產。
- (f) 政府會檢視是否有需要延長每段牌照期，例如延長至 5 年或以上，令投資者或營辦商可進行更長遠規劃，以改善服務。
- (g) 就容詠嫦議員提到有關愉景灣航線的問題，正如文件所載，政府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將特別協助措施擴展至另外 8 條離島渡輪航線，包括「中環－愉景灣」航線。就該航線的營運成本是否下降及有否減價空間的意見，他會向運輸署相關同事轉達。另一方面，考慮到營運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兩個營辦商在本牌照期內獲得特別協助措施資助，故此政府認為有理據要求兩個營辦商透過提供票價優惠計劃將較預期高的盈利與乘客分享。
- (h) 運輸署會約每 3 年進行一次乘客意見調查。乘客意見調查是在渡輪上透過面對面問卷訪問形式進行。回應問卷的乘客是根據經參考每條航線的乘客組合而預先訂定的兩階段分層抽樣方式所選取。第一層抽樣是根據快船及慢船、慢船豪華位及普通位、來回程及不同時段的乘客比例設定樣本數目，並按預先隨機編定的座位位置，選取乘客進行訪問。第二階段，受訪者需要清晰回覆是否每星期最少有 3 天(平日)乘搭有關航線，若少於 3 天乘搭有關航線，該名乘客

將不會納入樣本內。因此，上述調查應可真實反映乘搭有關航線的居民的意見。

- (i) 就李桂珍議員提到受訪者對「中環－長洲」航線的整體表現滿意度較低，運輸署會作出跟進。
- (j) 就郭平議員查詢有關加建中環 4、5 和 6 號碼頭樓層的計劃，運輸署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向立法會工務小組提交相關計劃，但工務小組成員就碼頭的租金、補貼渡輪運作及租務安排等有不同意見，最終建議被否決。正如文件所述，政府將在 2019 年進行渡輪服務下一次中期檢討時，就特別協助措施及牌照期等作整體檢討，包括決定是否以特別協助措施(而非以中環 4、5 和 6 號碼頭提供租務收益作補貼)作為常設補助措施，以長期維持渡輪的服務和穩定票價。
- (k) 關於碼頭濕滑及空氣調節系統等問題，運輸署會在會後跟進。
- (l) 就黃漢權議員提到坪洲碼頭的提問，該碼頭外的簷蓬並不屬港九小輪有限公司負責範圍，需由政府跟進。運輸署會後將與相關部門研究改善措施，包括增加碼頭的電力供應。

39. 鄭官穩議員補充，他認同由政府提供船隊，對船公司的日常營運開支不會有太大影響，但他是針對資本開支，即投標的入場門檻。他相信如果政府的招標文件並無要求營辦商必須擁有船隊才可投標，情況會截然不同。

40. 容詠嫦議員表示，運輸署解釋該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涉及公帑補貼，故署方可要求營辦商分享額外盈利。正如勞福局局長所言，2 元乘車優惠亦涉及公帑，愉景灣航線的 41 元票價中，2 元由長者支付，39 元由政府支付。由此可見，營辦商的利潤是由公帑補貼，營辦商從中不知獲得多少利潤，她質疑這是用納稅人的金錢增加營辦商的利潤，為何運輸署不能要求營辦商減價。

41. 王伯健先生表示，運輸署備悉鄭官穩議員的意見。就容詠嫦議員的提問，若政府未有提供特別協助措施，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 2014 年須加價超過 20% 才可維持收支平衡。因此，特別協助措施補貼了相關渡輪航線的營運。另一方面，在 2 元乘船優惠計劃下，政府因應要求營辦商收取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每程 2 元的票

價，而向營辦商發還 2 元和實際票價的差額，對營辦商的營運成本並未有實則補貼，故此兩個計劃的原則及性質均有所不同。他會向局方反映容議員的意見。

42. 容詠嫦議員不接受運輸署的解釋。在早前的議題中，勞福局局長表示在 2 元交通優惠計劃下，政府對愉景灣航線的補貼最多。她重申，燃油價格由原本每桶 160 美元下跌至現時約每桶 43 美元，營辦商從中賺取不知多少利潤。她質疑政府使用納稅人的金錢補貼營辦商的盈利。

43. 李桂珍議員詢問可否為「中環－長洲」航線增設月票通道。此外，現時早上 6 時 20 分由長洲至中環的航班，在 6 時 10 分已客滿，她建議運輸署考慮增加航班。

44. 王伯健先生表示，運輸署稍後會與相關部門和新渡輪探討有關月票通道的建議。另一方面，在每次完成渡輪服務中期檢討後，運輸署會研究下一個牌照期的安排，除財務安排外，亦會包括渡輪服務方面的安排。在今次會議所收集的意見，運輸署會在下一階段與兩個渡輪營辦商商討延續牌照時加以考慮。

45.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及研究議員提出的意見。

(王伯健先生及阮榮昌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 有關東涌西延線時間表的提問 (文件 IDC 39/2016 號)

46. 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路政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47.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由於運房局和路政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希望將意見記錄在案。書面回覆提到東涌西延線的初步建議落實時間為 2020 年至 2024 年，但沒有清楚交代所指的是開工時間，還是投入服務的時間。此外，他認為局方未有回應何時啟動前期工作，令居民憂慮只是空談。

48. 主席請秘書處向運房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VII. 有關在東涌西興建社區文康設施的動議
(文件 IDC 40/2016 號)

4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林佩施女士，以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哲先生。民政事務局表示，康文署的代表將會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此外，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的綜合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議員參閱。是項動議由鄧家彪議員提出，周浩鼎議員和議。

50. 鄧家彪議員介紹動議內容。他表示，政府不應以整個離島區的人口作為標準，以規劃東涌新市鎮的設施。現時東涌設施的數量未能配合人口增長，特別是東涌西居民，他們並不容易享用東涌北的公園、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等設施。既然政府已預留土地，加上東涌第 39 區及第 54 區的房屋發展計劃已經動工，他促請政府調撥資源，同步於第 39 區興建室內體育館及社區會堂，令東涌西居民感受新市鎮發展的好處。因此，他於本屆區議會再次提出有關動議。

51. 郭平議員表示支持並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離島區議會促請政府盡快在東涌西興建室內體育館、社區會堂及標準運動場。”

52. 就郭平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容詠嫦議員表示和議。

53. 林佩施女士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早前分發給議員參閱。就興建室內體育館的建議，康文署在東涌第 39 區已預留土地，作為發展室內體育館之用。在策劃未來的康體設施時，署方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並因應區內人口的增長、現有康體設施及其使用率等因素，以及根據各項工程的優次，開展籌備工作。署方理解離島區的獨特性，並會在爭取資源時加以考慮。

54. 周哲先生表示，民政處理解居民及議員希望在東涌西興建社區會堂的訴求。政府在考慮興建新社區會堂時，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人口多寡、地區特色、地區期望，以及附近是否已有類似設施及其使用率等。在 2015 年，文東路東涌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77%。而因應議員的建議，民政處已於 2014 年 1 月起將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 10 時。由 2015 年 1 月起，社區會堂的開放日期亦擴展至農曆年初一至初三、聖誕節及聖誕節翌日以外的公眾假期，以盡量滿足居民的不同需要。以現時東涌西的人口，加

上已有東涌社區會堂，在東涌西興建一個新社區會堂的迫切性相對不高。雖然如此，處方了解規劃署現正在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並會全面檢討東涌餘下部分的規劃和發展。民政處會密切留意東涌未來的整體發展及人口增長，並會適時檢視在東涌西興建新社區會堂的可行性。

55. 鄧家彪議員歡迎加入“標準運動場”的修訂動議。就康文署的回應，他欣悉署方理解離島區與其他地區不同，並會考慮東涌新市鎮的個別性，以爭取資源興建相關設施。就民政處的回應，他了解現正進行的《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主要集中就填海區或東涌西鄉郊區的土地進行規劃及制定土地用途，在規劃程序完成後，便會交由相關部門及政策局自行撥備資源興建設施。他表示，東涌第 56 區的公屋及附近私人屋苑會相繼落成，隨着區內人口增加，相信東涌社區會堂的使用率亦會增加。他希望民政處考慮長遠發展，繼續積極為居民爭取資源興建社區會堂，以善用東涌第 39 區的預留土地。

56.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有 16 票支持，無人反對和棄權，因此，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在進行投票時，有 1 位議員不在會場而沒有參加投票。)

57. 周浩鼎議員表示，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及餘下土地的規劃中，已經規劃了一個市鎮公園。他希望康文署確認未來是有計劃興建有關設施。

58. 林佩施女士表示周議員的理解正確。

(林佩施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有關大澳水都雙橋工程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41/2016 號)

5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港島發展部)梁超強先生。

60. 余漢坤副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61. 梁超強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理解有關項目有助改善大澳社區設施、紓緩大澳市中心的擠迫情況及促進大澳區內的通

連。署方一直與顧問團隊積極跟進大澳改善工程。第一期改善工程已經完成；至於第二期第一階段的改善工程，雖然面對挑戰，署方將會跟進有關申請撥款及預備標書等相關工作。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是有關寶珠潭及鹽田兩座行人天橋的計劃(雙橋計劃)。署方了解當區居民及議員對雙橋計劃的要求，現正與相關管理及維修部門商討及徵詢意見。署方最近已向大澳鄉事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度，並就設計方面交換了意見。就雙橋的設計，署方會進一步探討解決開合式設計所引致的管理問題。署方和顧問團隊正積極探討解決方法，並會與當區區議員和大澳鄉事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待有進一步資料，便會適時匯報進展。

62. 余漢坤副主席表示，他的提問已於會前送交部門，但對部門未能就雙橋工程提供較具體的進度及時間表，表示失望。他促請署方盡快訂立工作目標，以便議員向居民解釋工程進展。他知悉入口廣場工程現正申請撥款，如一切順利，預計於本年內進行招標。至於第二期第二階段的改善工程，他詢問可否在兩年內動工。他關注到大澳的承载力已經出現不少問題，尤其是在假日，大澳市中心擠滿人群，若新基街發生緊急情況，救援車輛很難前往。如果雙橋順利落成，相信有助解決上述情況。因此，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後以書面回覆預計工程的時間表，例如某年某季申請撥款，並在某年進行招標等。

63. 劉焯榮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大澳水都雙橋計劃已經討論多時。活化大澳計劃耗資 6.2 億元，但工程進度緩慢，現時只進行了第一期改善工程。他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落實及訂定雙橋計劃的時間表，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 (b) 大澳人流非常多，而東涌至大澳的行山人士不斷增多。他希望盡快開展雙橋工程，以便將新基街的人流分散至侯王廟及其他地方，減輕整個大澳巴士總站人流擠塞的問題。
- (c) 政府將來若決定採用開合式設計，大澳鄉事委員會不會負責管理及開橋。現時甚少漁船經過該橋位置往寶珠潭，雙橋需要開合式設計，主要是為配合龍舟游涌活動。他建議考慮為接送神像的龍舟提供新的上落位置，這樣便不用開合雙橋。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盡快與漁民及大澳傳統龍舟

協會商討解決方法，不要因為技術問題一再拖延建造雙橋。

64. 梁超強先生表示，署方與顧問公司及大澳鄉事委員會研究解決開合式設計所引致的管理問題後，會盡快提供有關時間表的資料。如有進一步消息，將與大澳鄉事委員會及相關議員聯絡。

(梁超強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會後註：關於雙橋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顧問公司檢討設計以配合游涌活動，如有需要，會與相關持份者進一步商討。當雙橋設計完成，便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完成後再進行刊憲和申請撥款，故現階段未能有確實的工程開展日期。但初步估計，如一切順利，預計工程最快可於2019年展開。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完成設計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後再作出檢視。)

IX. 有關為東涌聾啞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及設施的提問 (文件 IDC 43/2016 號)

6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林定楓先生，以及離島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

66.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7. 林定楓先生表示已經向社署總部反映周議員的意見。現時聾啞人士(聽障人士)可以使用社署提供的所有服務。社工一般會透過文字、身體語言或簡單手語與聽障人士溝通，加上親友的協助，在溝通上問題不大。如果社工日常與聽障人士接觸時，利用各種方法都未能成功溝通，可以透過六個社署津助的特別中心的外展服務，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翻譯。暫時東涌未設立特別中心，最近的中心位於青衣。

68. 丘新平先生表示，現時民政處的諮詢服務中心未能提供現場即時手語傳譯服務。根據過往經驗，聽障人士使用中心服務時，都是以書面方式與職員溝通，而運作大致暢順。

69.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曾親身接觸聽障人士，綜合他們的意見，手語翻譯比書面形式方便。他留意到香港曾接受專業手語訓練的人士(專業手語人士)不多，而東涌有不少熱心人士有興趣學習手語，希望義務協助與聽障人士溝通。因此，他建議社署培訓更多專業手語人士，以及在社區為義工提供基本手語訓練。他又詢問，現時在特別中心曾經接受手語培訓及提供外展服務的社工人數。

70. 鄧家彪議員詢問離島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殘疾人士支援中心)何時落成及投入服務。

71. 林定楓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全部六個特別中心的職員都可以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在培訓方面，社署明白很多前線社工需要接觸聽障人士，故會定期為非政府機構及社署的社工提供手語訓練班。署方會考慮加強地區義工的手語訓練，並感謝周議員的意見。

(b) 此外，位於富東邨的殘疾人士支援中心，社署已經把租約由 5 年延長至 10 年，並已解決走火通道的問題。而營運該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已委派認可人士，現正與領展商討技術事宜。待獲領展批准後，裝修工程便可展開。如果一切順利，預計最快在本年底或明年初完工，並於明年初投入服務。

72. 周浩鼎議員詢問，上述殘疾人士支援中心會否提供專業手語翻譯服務，以及特別中心能夠提供外展服務的人數。

73. 林定楓先生表示，現時並沒有規定特別中心提供外展服務的人數，中心會因應實際情況安排人手，以滿足地區的需要。殘疾人士支援中心的服務對象包括聽障人士，社署會要求中心必須聘請曾接受手語訓練的職員。支援中心加上外展服務互相配合，應能有效地為東涌聽障人士服務。

74. 周浩鼎議員表示，隨着東涌人口不斷增長，殘疾人士可能會增加。長遠而言，他建議社署訂立服務標準，確保將來有足夠專業手語人士提供相關服務。

(丘新平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 有關增設通宵交通往返機場至市區的提問
(文件 IDC 44/2016 號)

7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

76.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7. 阮康誠先生回覆如下：

- (a) 運輸署一直留意機場島上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通宵服務。在 2015 年，署方與專營巴士公司進行多項改善措施，例如由 2015 年 6 月 28 日起，增加兩班往屯門/元朗的 N30 號線巴士。此外，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亦於 2015 年 7 月 12 日安排 N42P 號線巴士，每天凌晨 4 時 15 分由上水站開出前往機場。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龍運分別增設特別通宵服務，包括 NA21 號線由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前往大角咀、NA29 號線由寶林至機場地面運輸中心、NA33 號線由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前往屯門，以及 NA34 號線由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前往天水圍市中心。總括而言，現時合共有 19 條通宵巴士線，覆蓋地區相當廣泛，包括新界區的元朗、荃灣、屯門、沙田及上水；九龍區的深水埗、大角咀、旺角、尖沙咀、慈雲山、觀塘、油塘及將軍澳；以及港島區的上環、中環、灣仔及銅鑼灣等各主要目的地。
- (b) 根據運輸署近日的調查所得，上述 N 線及 NA 線的巴士服務，大致都能應付乘客需求。但署方會繼續留意市民的需求，若發現有需要，會與相關的專營巴士公司考慮增加班次及改善服務。
- (c) 專線小巴在公共交通運輸系統內，主要扮演輔助及接駁角色。小巴只有 16 個座位，如果長途車程(例如前往荃灣或葵芳的車程約數十公里)用專線小巴營運，專線小巴現時每日經營成本約 2,500 元。參考現時 N31 線前往荃灣的車費每位乘客為 21.6 元，假如專線小巴 30 分鐘一班車，估計每位乘客的車費最少需 40 元才能維持經營。

- (d) 在機場島上的僱主亦有為員工提供僱員服務，有關服務深受僱員歡迎，原因是較直接及切合他們的需求。若機場島上的僱主有意增加僱員服務，運輸署非常樂意提供協助。

78.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同意現時有不少 N 線巴士由機場島前往市區不同地方，但大部分只營運至晚上 12 時。由於部分市民需要在晚上到機場上班，他們希望通宵巴士能夠延長服務時間。此外，他歡迎僱主為員工提供深宵交通服務，但亦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延長通宵巴士的服務時間。

79. 鄧家彪議員表示，很多逸東邨工友反映，N21 號線尾班巴士於凌晨 1 時由機場開出後，會途經消防局再轉入逸東邨前往城巴車廠，雖然與巴士前往相同方向，但工友只能在消防局下車，然後步行至逸東邨。因此，他建議在松仁路加設巴士站，方便在機場工作的逸東邨居民。

80. 阮康誠先生表示，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研究議員的建議。

XI. 有關重建北角村碼頭跟進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45/2016 號)

8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譚偉文先生、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李永華先生、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JP，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吳志惠先生。

82. 余麗芬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3. 李炳威先生表示，離島民政處一直就議員的關注與運輸署、海事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作出跟進。政府相關部門視察北角村碼頭的運作情況後，認為該碼頭符合安全要求，但其地理位置在冬季較易受季候風和海浪影響，因此泊岸安排有改善空間。由於碼頭的使用率不高，亦符合安全要求，一般而言不會進行重建。不過，因應議員和地區人士的訴求，政府正積極研究改善措施，例如伸展現有碼頭，令渡輪能以側靠模式上落乘客。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伸展現有碼頭所涉及的技術問題作初步評估，包括碼頭位置的地質狀況、用地要求、對附近主要公用設施的影響、環境考慮因素以及所需的費用等。民政處會繼續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保持緊密溝通。在短期改善措施方面，離島民政處已在本年 3 月完成北角村碼

頭階梯的防滑修整工程，並會在本年 4 月完成更換碼頭貓梯工程；另外亦會透過鄉郊小型工程計劃為碼頭進行小型維修，包括修復欄杆、重鋪路面及更換警告牌等。

84. 譚偉文先生、吳志惠先生及李永華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85. 余麗芬議員表示，北角村碼頭曾發生意外傷亡事件及長期需要維修，她不同意碼頭沒有安全問題。她關注到輪椅人士無法使用該碼頭及以船頭泊岸的問題，既然各政府部門認為碼頭符合安全要求，若一旦出現安全問題，有關部門(包括海事處、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離島民政處)必需承擔所有責任。因此，她不會再跟進有關重建碼頭的事宜，居民出入碼頭的安全問題，會交由政府部門處理。

86. 陳連偉議員詢問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北角村碼頭的管理事宜。

87. 李炳威先生重申，民政處、海事處、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積極跟進議員的訴求，並正積極研究伸展現有碼頭，令渡輪可以利用側泊方式上落乘客。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有關技術問題進行初步評估，而民政處亦會繼續推行短期改善措施，例如碼頭階梯防滑修整工程及重鋪路面等。

88. 陳連偉議員表示，來往「榕樹灣－北角村－香港仔」的渡輪航線由運輸署審批，該署應負責乘客及碼頭的安全。由於未有政府部門承擔管理碼頭的責任，故意外事故的死者家屬難以跟進事件。他表示，村民擔心以船頭泊岸，乘客上落會有危險；即使政府沒有計劃重建碼頭，亦應考慮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利用浮躉接駁，不能令意外事故的死者白白犧牲。他批評各政府部門對此事漠不關心，運輸署既然批出航線，必須保障乘客安全。他希望有關部門關注北角村碼頭的安全問題，盡快作出改善及考慮重建該碼頭，避免再發生意外。

89. 余麗芬議員要求海事處、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告知議會，北角村碼頭符合安全要求，即使天氣惡劣及以船頭泊岸，上落乘客都是安全的。

90. 主席表示，雖然該碼頭的使用率不高，但安全至為重要，希望相關部門盡快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

91. 張富議員詢問北角村碼頭是否屬離島民政處管有。他認為利用船頭泊岸上落乘客十分危險，加上碼頭又曾發生人命傷亡事故，質疑為何政府不願投放資源進行重建。

92. 黃漢權議員申報，他是渡輪營辦商。他表示，利用船頭泊岸符合現行法例規定，但因北角村碼頭的地理環境較易受風浪影響，於冬季時船隻較難泊岸。據他所知，當日事故死者是乘搭不准載客的船隻，並非持牌渡輪。他建議運輸署在下次招標時，要求渡輪營辦商租用浮躉(pontoon)接駁及上落乘客。

93. 李炳威先生表示，北角村碼頭早期由村民集資興建，其後民政處透過鄉郊小型工程為該碼頭進行一些短期改善措施及緊急維修工程。為進一步改善北角村碼頭的狀況及因應其地理位置，政府正積極研究延長碼頭的可行性，使渡輪能以側靠模式泊岸上落客。他強調，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海事處並非漠不關心，而是一直積極跟進上述改善方案。

94. 曾秀好議員表示，北角村碼頭是由村民集資興建，現時碼頭的運作並不理想，產生不少問題。她希望民政處及相關政府部門積極考慮建議，尋找更適合的位置重建碼頭，較之上述改善方案更為理想。

(譚偉文先生、吳志惠先生及李永華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 有關在逸東商場設置“港鐵特惠站”的提問 (文件 IDC 46/2016 號)

95. 主席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96. 郭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港鐵在書面回覆表示，“港鐵特惠站”與港鐵站的步距不宜太遠或太近，而逸東商場距離港鐵東涌站的步距太遠，未能符合設置特惠站的標準。他希望港鐵提供數據說明有關標準。關於設置特惠站的地點必須提供基本設施一事，他表示逸東商場有電力供應。

97. 主席請秘書處向港鐵反映議員的意見。

XIII. 有關在逸東邨增設滙豐銀行“24 小時日夜理財易中心”的提問
(文件 IDC 47/2016 號)

98. 主席表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99. 郭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他批評滙豐銀行沒有履行企業責任及顧及逸東邨居民的需要，在邨內提供“24 小時日夜理財易中心”。

XIV. 有關南丫島第二期填海工程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48/2016 號)

10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和城市規劃師/離島呂德成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鄭建文先生。

101. 余麗芬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2. 譚燕萍女士表示，南丫島榕樹灣第二期填海工程的規劃程序已經完成。規劃署已經將有關項目的工程範圍納入南丫島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在項目推行期間，有關部門接獲很多不同的公眾意見。有關部門會繼續聆聽並考慮公眾的意見，以檢討如何推展及落實有關計劃。

103. 余麗芬議員表示，雖然規劃署已把有關項目納入南丫島分區計劃大綱圖內，但實際上並沒有任何進展。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她得悉有關項目曾被降至丙級，其後再提升為乙級。她認為有關部門並沒有尊重居民的訴求。

104. 譚燕萍女士補充，就榕樹灣第二期填海工程，規劃署於 2003 年檢討及修訂南丫島分區計劃大綱圖，並將該填海建議(包括填海範圍及填海用地的土地用途)納入大綱圖內。因此，該項工程的規劃程序在當時已經完成。就工程類別及如何落實有關項目的問題，她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

105. 鄭建文先生表示，上述工程現時屬乙級工程項目。由於接獲不少反對意見，署方一直與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商討，並正就

填海規模及填海用地的設施規劃等進行檢討。

106. 余麗芬議員質疑有關部門在聽取部分人士的反對意見後，便無意繼續研究及考慮第二期填海工程。她表示，有關項目在 2003 年已獲得通過，島民爭取了十多年，希望興建海濱長廊及緊急通道，卻因部分人士反對，工程一直拖延至今，沒有任何進展。現時南丫島唯一的通道經常有人車爭路的問題，她批評相關部門沒有實地視察了解區內情況。如果相關部門決定擱置工程及不再進行研究，必須向居民及議員交代。

107. 黃文漢議員表示，他最近收到鄉議局發給鄉事委員會的最新圖則。根據該圖則，東涌及機場範圍所有土地(包括石榴埔部分土地)全部劃為甲級用地，而少部分大嶼山土地及坪洲則屬於丙級。他質疑規劃署就離島區的土地規劃閉門造車，希望該署日後在制訂圖則時，落區實地視察及進行諮詢。

108. 譚燕萍女士請議員在會後提供上述圖則，以便署方作出跟進。

109. 陳連偉議員表示，在他擔任離島區議員約 8 年間，有關部門一直以有反對意見為理由而拖延計劃。有關部門曾就興建海濱長廊的建議及其設計徵詢地區的意見，但工程一直拖延至今，仍未落實。現時，由碼頭至洪聖爺沙灘的道路非常狹窄，每逢假日都非常擠迫，南丫島作為一個旅遊區，人流暢通至為重要。他促請規劃署和各相關部門繼續研究推展第二期填海計劃，包括興建海濱長廊和緊急通道，不能因為少數人的反對聲音，令整項工程被擱置。他重申，南丫島居民同意進行有關工程，希望當局正視島民的意見，盡快進行研究及展開有關工程。

110. 主席希望相關部門考慮及跟進兩位南丫島區議員的意見。

(呂德成先生及鄭建文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 有關大嶼山東北的地方行政的提問 (文件 IDC 49/2016 號)

11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JP。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112.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13. 李炳威先生表示，民政總署及選管會已就容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覆。在諮詢方面，他補充，一般而言，政策局/部門在制定建議及措施時，會根據每項建議的實際情況及性質，諮詢相關持份者，而具體做法(例如諮詢範疇、對象等)則是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決定。以往亦有很多涉及不同地區的建議或措施，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都會到不同地區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114. 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由於財利船廠的原因，大嶼山東北被納入荃灣區，這是歷史遺留的問題。現時財利船廠已清拆並改建為迪士尼樂園，而欣澳亦有地鐵站及用作交通交匯處。她關注政府計劃在大嶼山進行多項大型基建項目，有很多設施及未來的建設都會影響整個大嶼山。她認為民政總署做事應有前瞻性。現時大嶼山欠缺完整性，她希望署方向政策局及部門反映，如有任何工程諮詢或政策涉及大嶼山，應諮詢離島區議會。
- (b) 她舉例表示，若她建議在欣澳加設座椅供居民使用，是否需要荃灣區議員協助申請撥款，但實際上並不可行，因為欣澳與荃灣區並沒有關係。她又舉例，政府擬在大嶼山東北興建靈灰安置所，但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並沒有諮詢離島區議會，亦沒有考慮在春秋二祭時，將會對翔東路的交通造成很大壓力，因為翔東路曾發生不少交通意外，非常危險。
- (c) 如果民政總署沒有考慮上述問題，適時向行政長官提出重劃分區的建議，將來在行政上必定會產生很多問題，以致影響離島區議會及離島民政處的工作。因此，她促請民政總署切實地就重劃行政區作出提議。

115. 李炳威先生表示，民政總署和選管會已經備悉容議員的意見，並作出書面回覆。民政處會提醒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必須就涉及離島區的措施諮詢離島區議會。民政處亦會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容議員就大嶼山東北興建靈灰安置所的諮詢安排所提出的意見。

116. 容詠嫦議員表示，若她建議在欣澳設置座椅及汽水機供居民使用，應向荃灣區議會還是離島區議會提出申請，抑或需要請荃灣區議員代她向荃灣區議會提出申請。長遠而言，大嶼山東北將會有很多建設，她擔心問題會愈來愈多，希望民政總署盡早檢視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她重申，她曾申請離島區議會撥款在欣澳增建設施，但不成功；亦因缺乏諮詢及有關資料，未能得知上述靈灰安置所的位置以及會否令翔東路更擠塞。她強調，這是她日常所面對及存在已久的問題，相信民政總署已透過區議會文件，知悉她多年來提出的問題及訴求，因此無須再反映，希望署方採取積極行動。她批評現時政府沒有正視問題，做事並非順應民意，故不受居民歡迎。

117. 主席表示，重劃地方行政區分界涉及修訂法例，需要立法會通過。

118. 容詠嫦議員表示，如政府啟動機制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相信立法會在這問題上不會“拉布”。她促請民政總署積極跟進她的建議。

(張富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XVI. 有關翔東路一宗交通意外的提問 (文件 IDC 50/2016 號)

11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李雅麗女士，以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劉啟恩先生。

120.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21. 李雅麗女士回應如下：

(a) 意外發生地點是在翔東路近白芒位置。根據新界南交通部意外調查組的初步調查結果，當時的士司機向東涌方向行駛，由於下雨及路面濕滑，的士因不明原因失控而越綫，導致與愉景灣巴士相撞。受傷的士司機在送院後兩日不治。

(b) 關於翔東路的交通意外數字，在 2015 年合共有 35 宗，而在 2016 年首三個月，則有 10 宗。根據警方資料，過去六年在

翔東路發生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有三方面，第一，司機駕駛時沒有留意路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第二，不小心踏單車；第三，駕駛者在支路駛出時的疏忽態度，導致交通意外。

(c) 在教育方面，警方在 2015 年在大嶼山區的交通安全行動包括：

- 舉辦了 12 次交通日，主要針對行人或道路使用者的交通安全意識；
- 為提高職業司機的交通安全意識，進行一次相關的講座；
- 與新界南道路安全組進行了兩次聯合行動，第一次是關於駕駛道路安全意識，第二次是為提高行人交通安全意識；
- 進行了 100 次針對單車使用者的行動，包括派發宣傳單張；
- 針對中型或大型貨櫃車司機的駕駛態度及道路安全意識的新行動，在 2015 年進行了 3 次。此外，警方將會在 2016 年 4 月底針對貨櫃車司機的道路安全意識展開行動。

(d) 在執法方面，在 2015 年，警方進行 123 次鐳射槍速度偵速行動。在打擊醉酒駕駛方面，在 2015 年，警方進行 17 次行動，截查司機進行呼氣測試。另外亦進行 151 次行動，主要針對打擊出入大嶼山而並未持有封閉道路許可證的駕駛人士。

122. 劉啟恩先生回應如下：

(a) 運輸署改善道路設施的工作絕對不限於交通黑點，亦不會先根據準則訂定交通黑點，然後開展研究工作。署方一直保持靈活性以切合實際需要，如發現同類意外集中在同一地點發生，或個別意外有明顯證據顯示環境因素導致意外等，不論該地點是否交通黑點，運輸署亦會進行研究及實施適當的改善道路安全方案。運輸署會因應警方就這次交通意外成因的調查結果，作出跟進及配合。

(b) 關於增設避車處和提示性交通標誌的建議，署方會研究其可行性。至於增設固定偵速攝影機的建議，由於涉及警方執法安排，署方在會後會與警方一起研究，再由警方考慮。

123. 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警方介紹了整體大嶼山的交通安全行動，而她所關注是翔東路，因為該道路交通意外頻生，而且大多涉及傷亡。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翔東路的交通意外及涉及傷亡的數字，在過去 6 年一直增加。在過去 20 年，她一直跟進翔東路的安全問題，近期有不少工程在翔東路進行，而該道路最初只是服務道路(service road)，並非正規道路。她不斷要求擴闊翔東路、加設行人路及避車處，藉此減低意外發生，可惜部門並沒有積極回應她的訴求，令不少意外發生。她希望部門往後能夠積極提升翔東路的交通安全。
- (b) 警方在教育方面進行不少工作，但在執法方面並不嚴謹。她舉例表示，不少踏單車人士(特別是初學者)並不熟悉路面情況及交通規則，很多時在翔東路平排而行，職業司機(特別是大型車輛)為避開單車而產生不少危險。她希望警方及運輸署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減低意外發生。

124.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翔東路及達東路是東涌新市鎮的交通黑點，特別是東薈城停車場出口處至公廁位置，希望警方特別留意上述位置及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交通意外風險。

(劉啟恩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II. 有關要求保留逸東邨 2 號停車場固定泊位的提問 (文件 IDC 51/2016 號)

12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李雅麗女士、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黃漢傑先生，以及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黃國維先生。領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126.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27. 黃國維先生表示，逸東邨的地契條款並沒有限制停車場的營運模式，例如劃設固定月租泊車位，以及月租和時租泊車位的比例或數目。該地契條款訂明，停車場必須提供泊車位供逸東邨居民、商戶及其訪客使用。

128. 鄧家彪議員表示，若停車場大部分泊車位被聲稱到訪逸東邨的非居民使用，導致居民沒有足夠泊車位而被迫停泊在邨內路旁，他詢問房屋署會如何處理。他又詢問地政總署，逸東邨的地契條款是否容許上述情況。

129. 黃漢傑先生表示，根據領展在本年3月發給逸東邨居民的通告和信件，逸東邨居民、商戶、社福機構及其訪客會優先獲分配泊車位。通告亦述明月租車位的配額會按照地契分配。由此可見，領展知悉停車場泊車位的安排，必須符合相關地契條款的要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作為公契執行人，若發現有車輛在逸東邨公用地方(包括道路)違例停泊，房委會/房屋署會按情況與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跟進。

130. 鄧家彪議員表示，領展的新安排未能確保月租住戶有泊車位使用，希望房屋署提醒領展須顧及真正用家的需要。他請房屋署/地政總署澄清，地契條款是否只列明使用停車場泊車位的優先次序，而沒有限制各種泊車位的比例或數目。此外，由於不時有人羣聚集，居民擔心停車場的保安。他詢問警方會否加強巡邏，並督促領展確保停車場內的閉路電視系統運作正常。

131. 黃漢傑先生補充，東涌第30區的地契條款列明停車場必需提供各類車輛(例如私家車、電單車和貨車等)的泊車位數目，但並沒有限制其營運模式，包括月租、時租、固定及浮動車位數目。據他了解，除逸東邨外，其他由領展營運的停車場亦將改為非固定車位出租。根據領展的書面回覆，停車場職員會實施相應措施，以確保預留足夠泊車位給月租住戶，優先滿足他們的需求。雖然房屋署無法干預停車場的運作，但會留意屋邨公用地方的情況。

132. 郭平議員詢問房屋署可否要求領展開放逸東邨3號停車場，以提供足夠泊車位給住戶。

133. 黃漢傑先生表示，是否啟用3號停車場，屬領展的商業決定，政府無法干預。若有車輛於逸東邨內路旁違例停泊，房委會/房屋署會處理，以履行公契執行人的責任。

134. 李雅麗女士表示，警方將會透過資源調配，加強逸東邨(包括停車場)的反罪案巡邏工作，並會敦促停車場管理人確保閉路電視系統運作正常。

135. 鄧家彪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領展有意開放部分 3 號停車場，而事先無需得到任何政府部門批准。他希望有關部門主動與領展溝通，因為開放停車場或會對住戶造成噪音、交通配套等影響。

(黃國維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II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文件 IDC 38/2016 號)

13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JP。

137. 李炳威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38. 陳連偉議員認為有需要在離島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並認為三個建議項目合適，因為這正是離島區不同島嶼和鄉村所面對的問題。他表示，部分黑點的環境衛生欠佳，雜草叢生，容易滋生蚊蟲；而違例停泊單車阻塞行人通道的情況亦經常發生。因此，他希望透過有關計劃，各政府部門齊心協力處理及改善上述情況。

139. 鄭官穩議員表示支持有關計劃。就議員建議的“優先處理地點”，他希望相關部門或承辦商能夠與當區區議員保持溝通，讓議員知悉有關工作的安排及進展。

140. 余漢坤副主席亦支持有關計劃。他表示，區內有些老問題需要資源解決，例如大澳半路棚棚底在夏天長期發出臭味，但該處屬三不管地帶，而位置又難以清理。他希望在民政專員的帶領下，地政總署、食環署、運輸署、警務處及海事處等部門能夠攜手合作，解決問題。

141. 鄧家彪議員詢問“優先處理地點”是否只限於鄉郊的三不管地方、議員如何參與有關計劃、政府預留的 6,300 萬元經常性撥款是否持續性，以及日後會否增加資源以處理其他建議項目。

142. 劉焯榮議員表示支持有關計劃。他詢問是否每區只能建議一項優先處理項目。他認為大澳蚊患嚴重，擔心夏季即將來臨，紅樹林區有大量蚊蟲滋生，希望相關部門關注。

143. 李炳威先生感謝議員支持計劃及提供意見。離島區計劃的構思包括三方面的工作。就這三方面的工作，議員都可以提出在區內需要優先處理的地點。計劃構思主要是針對三不管地帶或涉及不同部門需要協調的地方。即使屬於個別部門的範疇，議員仍可提供意見，民政處會把議員的意見轉交有關部門跟進。在資源方面，文件提及 6,300 萬元撥款是每年預留給 18 區推行計劃的總額，屬每年的經常性撥款；各區實際獲分配的款項須視乎每區所涉及的工作而定。現階段不清楚政府日後會否增撥資源。

144. 周浩鼎議員歡迎政府推行有關計劃。他表示，離島區幅員遼闊，但每年撥款有限，認為加強滅蚊和剪草等工作能夠惠及整個離島區，因此，他認為現階段推行三個建議項目的安排合適。

145. 主席亦表示支持推行計劃及三個建議項目，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14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XIX. 大嶼山警區 2016 年行動計劃 (文件 IDC 33/2016 號)

14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李雅麗女士。

148. 李雅麗女士表示，大嶼山警區每年都會因應區內的罪案形勢制定行動計劃。在 2016 年，大嶼山警區的首要行動項目有三方面，包括打擊爆竊罪案、打擊涉及旅客的罪案及推動非華裔社羣參與。同時，處理家庭暴力個案、防範詐騙罪案和道路及交通安全，亦會加入其他首要項目內。為配合上述首要行動項目，大嶼山警區會推行“嶼村守望計劃”、“快馬行動”及“寰嶼一家計劃”。在管理項目方面，警區會繼續推廣內部溝通、加強資訊安全及知識管理。

149. 郭平議員欣賞“嶼村守望計劃”，希望警方透過該計劃，與村民建立關係及互相交換訊息。他關注離島區經常有土沉香被非法砍伐，建議警區設立熱線電話，以便村民直接向負責人員舉報，讓警方盡快採取行動。

150. 容詠嫦議員表示，警方透過“快馬行動”，定期與各物業管理公司及保安公司聯繫。她希望警方加入反圍標行動，因為牽涉圍標

工程的罪案往往涉及巨額款項，幕後可能由有背景人士操控，加上政府推行強制驗樓及屋宇維修等計劃，令不法份子有機可乘，部分小業主受到極大滋擾。

151. 鄧家彪議員表示，逸東邨時有爆竊案發生，近期居民發現部分滿逸樓單位的門牌被畫上記號，希望警方深入調查，以釋除居民的疑慮。近年，居民投訴非華裔族裔的滋擾有所增加，他詢問過去一兩年涉及非華裔族裔的犯案數字有沒有上升趨勢。此外，他建議警方與教育局和勞工處一起探討方法解決非華裔居民的需要。

152. 李雅麗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問題，參考她在觀塘警區進行打擊土沉香非法砍伐行動的經驗，她已邀請香港土沉香關注組主席及其他非牟利組織的志願人士到大嶼山警區進行簡報及舉辦教育工作坊，讓大嶼山警員獲得更多有關土沉香的基本知識。此外，她稍後亦會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展開一系列工作，包括分享成功個案的經驗。如行山人士發現可疑人物非法砍伐土沉香，應立即通知大嶼山警區報案室。至於提供直線電話供市民舉報的建議，警區會考慮。
- (b) 就容議員提到“快馬行動”，在過去一年，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一直與各個警區跟進牽涉圍標的工程，相關工作現時由警察總部的刑事調查科負責統籌。她請議員放心，警方會密切關注大嶼山的情況。
- (c) 關於逸東邨有單位出現可疑標記一事，香港警隊在過去 4 至 5 個月調查所有單位出現可疑標記的原因，但未有結論。2015 年，在逸東邨發生了兩宗爆竊案，而逸東邨整體罪案有 246 宗。警方初步分析後，認為未有證據顯示這些可疑標記與任何罪案有關。
- (d) 關於非華裔族裔犯案的數字，在過去一年，整個大嶼山警區有 956 宗罪案，當中有 56 宗罪案牽涉非華裔族裔；而在本年第一季，則有 12 宗。警方會密切關注牽涉非華裔族裔的罪案。根據九龍東區進行的非華裔族裔融洽香港社會的研究結果，語言是非華裔族裔在香港所面對的障礙。教育局會在一間中學進行先導計劃，嘗試度身設計教學課程以

配合不同語言程度人士的需要。大嶼山警區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聯絡，跟進有關問題。

(樊志平議員及劉焯榮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XX. 水警海港警區 2016 年行動計劃
(文件 IDC 34/2016 號)

15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薛力敦先生。

154. 薛力敦表示，在打擊暴力罪案方面，警區會繼續與社區協作，遏止暴力案件。在打擊毒品方面，警方一直積極採取行動，並在過去兩季成功拘捕多名不法份子，同時會加強力度，遏止在離島及船艇上濫用藥物。警方亦會繼續透過聯合行動，支援海洋環境保護，並透過宣傳教育，提高市民對電話騙案的警覺性、加強市民對網絡安全及海上安全的意識。此外，警方會加強反恐，並會致力打擊非法入境及走私活動，例如非法入境者及訪客在離島上進行的非法斬樹活動。在管理項目方面，警區會繼續致力推動社區參與、提高警隊人員的個人及專業質素和加強刑事情報搜集等。

155. 陳連偉議員表示，南丫島居民一直與警方維持良好警民關係。在過去一年，水警致力在南丫島打擊非法入境者，並破獲多宗非法斬樹案件，令“斬樹黨”不敢到島上犯案。居民對水警的工作表示讚賞，希望警方繼續打擊罪案，令南丫島居民安居樂業。

156. 郭平議員表示，水警其中一項首要行動項目是支援海洋環境保護。他詢問在過去一年，水警有否發現內地漁船在休漁期在本港水域非法捕魚；如有，有否成功拘捕的數據。

157. 薛力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多謝陳議員讚賞水警的工作，警方會繼續努力提供優良服務，在南丫島及其他島嶼維持治安，令居民安居樂業。
- (b) 在支援海洋環境保護方面，除休漁期外，警方一直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緊密合作及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非法拖網捕魚。由於部分拖網活動在邊境水域進行，故在執法上有困難。在海港南警區曾拘捕及檢控多宗涉及非法拖網活動的

船隻。休漁期將至，警方會密切留意情況，並繼續在有關水域巡邏及採取行動，打擊非法活動。

(鄧家彪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XXI. 2016/2017 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文件 IDC 52/2016 號)

158.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通知，離島區議會在 2016/2017 年度所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與去年相同，即 18,688,000 元。

159. 議員備悉及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XXI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6 年 3 月)
(文件 IDC 53/2016 號)

160.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I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54-59/2016 號)

161. 鄧家彪議員表示明白本年度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將不會獲得區議會的財政資源，但他希望下年度區議會可考慮預留部分撥款給該小組。

162.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會後註：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工作報告(IDC 54/2016 號) 第 6 段已更正為“東涌第 27 區、第 39 區和第 56 區”。)

XXIV.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60/2016 號)

163.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ii) 區議會由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61/2016 號)

164.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V. 下次會議日期

1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